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GUINIAO CO., LTD.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9)

### 建議於中國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告乃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就有關建議於中國發行債務工具而分別刊發日期為2016年1月22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16年3月7日的公告。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16年3月7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會的發行債務工具的一般授權，董事會於2016年3月7日其後決議向中國若干合資格投資者發行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公司債券」）（「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有關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規模：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
-------	-------------------------

到期日：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到期日，自發行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而實際年期由本公司與主承銷商在取得有關當局批准後商議釐定。
債券類別：	本公司可發行不同類別公司債券，並可就每類別調整初始發行規模。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可運用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所得款項作為補充運營資金及償還本集團的銀行貸款。
批次：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為單次進行或分批多次進行，由董事會根據市場利率及本集團的資本需求釐定。
主承銷商：	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項下並無擔保。
保障措施：	倘若本公司預計不能如期償還公司債券的本金和利息，或不能於該等本金和利息到期時償還，本公司應採取下列措施： (i) 不向本公司股東分派溢利； (ii) 停止實施會產生資本開支的項目，例如重大對外投資和併購； (iii) 調整或縮減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和花紅，或不再支付該等薪酬和花紅；及 (iv) 有關事宜的主要負責人員不得調任。
授權：	董事會就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授權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通過當日（即 2016 年 3 月 7 日）起計有效十二個月。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非公開發行公司債券亦受若干條件限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政府當局的批准，而能否完成尚屬未知之數。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富貴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林和平

香港，2016年3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和平先生、林榮河先生、林和獅先生、林國強先生及洪輝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志強先生、龍小寧、陳華敏女士及張銘洪先生。